

立足检察职能  
践行初心梦想

## 瞄准老百姓的烦心事揪心事

桃江县检察院发力公益诉讼改善民生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刘杰 周娟

9月1日，宁静的乡村公路，一辆辆“大黄蜂”校车驶过，校车里传来孩子们的欢声笑语，他们坐上了正规校车，不必再为往返学校的安全问题而感到担忧。这是桃江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校车安全公益诉讼案取得的丰硕成果，该院通过向县教育局、公安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取缔全县民办幼儿园“黑校车”40余辆，增设正规校车100余辆，使全县幼儿全部坐上合格校车。

近年来，桃江县检察院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76件，其中发出检察建议100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1件，督促缴纳生态修复费用58443元，开展增殖放流活动6次、共计向资江水域投放鱼苗20万余尾。该院密切关注民生热点问题，积极办理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公益诉讼案件，切实解决老百姓的烦心事、揪心事。

## 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今年3月，桃江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校园周边烟草违规销售整治专项行动，进入县主城区所有学校的周边商店，进行走访调查。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部分学校周边商店向未成年人违法销售烟草问题，该院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对违法销售烟草问题依法予以整治。目前，违规销售烟草的商店全

立足检察职能  
践行初心梦想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刘杰 张亚荣

8月24日，沅江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谢琦在院工作群通报：我院1—7月“案-件比”为1.112，速裁程序适用率达72.22%，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1.9%，均排全市第1；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98.03%，采纳率高达98.33%，排全市第2，请各位再接再厉，继续加油，把我们的刑事检察业务做得更优更好！

这是该院第4次在益阳检察机关刑检业务考核排名中拔得头筹，谁能想到就在去年，该院还被确定为全省4家薄弱基层检察院之一。9月3日，记者来到沅江市检察院，看到全院洋溢着奋进的激情，高效地处理着各项业务。

## 促进辖区高质量发展

如何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促进湖区稳定、高质量发展，是该院刑检业务部门共同思考的问题之一。该院严厉惩治盗窃、诈骗等妨害社会治安刑事犯罪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与管理秩序类犯罪。今年，共受理盗窃案件32件45人，审结38件54人，起诉32件37人；受理诈骗案件18件19人，审结12件13人，起诉9件10人；受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46件123人，审结42件109人，起诉41件108人。



9月1日，桃江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干警走访调查幼儿园校车使用与食品安全情况。

陆科强 摄

部被依法责令进行整改。

该院还开展了食品安全护苗行动，调查走访了30余所乡镇中小学及幼儿园及周边商店，就食堂使用过期食品、卫生条件差，周边商店违规经营等违法情形，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整治。最后，督促查处、整改学校食堂5家、学校周边商店和流动摊贩10余家，为学生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

##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据统计，桃江县现有持证残疾人超过2.3万人，众多残疾人渴望得到社会

的理解与支持，希望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今年6月，该院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整治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对公共场所及主干道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推动了县政府召开部署会，并分别向县住建局、城管局、政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发出了检察建议，要求主管单位对未按照标准建设无障碍环境及违规占用盲道问题进行整改。目前，全县大中型超市、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已增设无障碍停车位30余个，完善无障碍厕所近10个，清理了违规占用盲道的停车位，对违规占用盲道的机动车、流动摊贩等进行了通告、劝离，并在主干道增设禁停

牌。

“这些变化给我们残疾朋友生活、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便利，我们外出购物、就医找厕所、停车位就不用发愁了。”一位残疾人士逛商场时感慨。

## 优化人居环境

今年4月，该院组织开展乡村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行动，走访乡镇农村，针对农村存在的畜禽养殖场违规向水域排放污粪、养殖场违规占用耕地、林地以及竹木胶板生产企业违规排放废气等问题，向县生态环境分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镇政府等行政单位发出了检察建议，要求相关行政单位对存在农村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治。截至目前，已有5家畜禽养殖场、竹木胶板厂被依法拆除及整改。

看着天蓝山绿水清的秀美乡村风光，一位老农对回访的检察官说：“以前我们想企业进农村，但又怕带来污染，现在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

该院在办理案件的同时，还注重宣传教育工作，使公益诉讼理念深入人心。今年5月，此前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主动向该院提供线索，并和检察官一道成功施救搁浅的娃娃鱼，护送其至野生娃娃鱼生态保护基地放养。当谈到从违法者到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的转变时，他说：“是检察官通过教导使我认识到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从而打心里想着要为保护生态环境出份力。”

薄弱基层检察院的逆转之路  
沅江市检察院以刑事检察为基力争上游

8月31日，检察官向桔园学校学生发放检察版儿童自护手册。

王曼霖 摄

另一方面，该院通过快办快结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强力助推洞庭湖区禁渔工作。加大提前介入力度，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对审查起诉并审结的64件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适用速裁程序60件，该类案件的办理未有延期退侦情形。此外，为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经营发展，该院依法对涉民营企业案件不捕2件2人，不诉2件3人。

## 严格把控“案-件比”

“案-件比”的重要意义在于，引导检察机关提高办案质效，将每一个诉讼环节的工作做到极致，以减少不必要的诉

讼环节，从而节约司法资源，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评价，它已成为衡量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的核心指标。

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部与第二检察部在去年7月联合制定了工作管理规定，其中第4部分阐述“案-件比”的具体规定：对每个案件，员额检察官应力争在1个诉讼程序内完成，尽量不退侦、不延期；确需退侦、延期的，员额检察官应在案件到期前7日向部主任说明原因……部主任应当在案件到期前4日阅卷完毕。

在该院刑检部门干警的共同努力下，该院“案-件比”数据从4月份的1.20，到5月份的1.15，6月份的1.13，再

到7月份的1.112，稳居全市第1。第一检察部主任姚声亮说：“每一个刑事案件，都要确保质量过硬，效果实在，同时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这一司法理念，真正实现人民检察为人民。”

## 甘作“护花人”

“同学们，你们就像是春日里迸发着勃勃生机的花朵，而父母、学校、社会和我们检察机关就是守护你们健康成长的‘护花人’。”在检察长、沅江市琼湖书院法治副校长刘德芳的备课稿中有这么一句话。

该院注重加大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与帮教，做到“受理一个、调查一个、帮教一个”，对今年受理的14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社会调查与帮教；对其中13名涉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进行监督考察，附条件不起诉率达到91.67%。

该院还致力于扩大法治宣传教育。今年，未检宣讲团联合团委、妇联，以防范性侵害、拒绝校园暴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为主题，结合该院办理的典型案例，对辖区未成年人进行了多达10余次的法治宣讲，制作并发放200余份普法手册、1000余份普法宣传单。未检专干刘武常常说：“用爱心的力量，做未成年人的好老师、好朋友，让法治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